

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牙體技術科(五專部)課程規劃---111學年度入學

	科目	總學分數	總授課時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第五學年						備註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	授課	實驗	學分	授課	實驗	學分	授課	實驗	學分	授課	實驗	學分	授課	實驗	學分	授課	實驗	學分	授課	實驗	學分	授課	實驗	學分	授課	實驗	學分	授課	實驗								
與管理模組	材料科學概論	2	2									2	2																												
	咬合器理論應用學	2	2											2	2																										
	牙科儀器應用與維修	2	2								2	2																													
	牙科行銷經營管理	2	2									2	2																												
	牙技英文	2	2								2	2																													
	牙技日文	2	2									2	2																												
	校訂選修小計	22	22	0	0	0	2	2	0	4	4	0	2	2	0	4	4	0	0	0	0	2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8	8	0		
選修建議(通識選修至少6學分)	通識選修	無選修			無選修			通識一科			通識一科			通識一科			無選修			無選修			無選修			無選修			無選修			無選修			無選修						
	專業選修	無選修			專業一科			專業兩科			專業一科			專業兩科			無選修			專業一科			無選修			無選修			專業四科			無選修									
	學分總計	220	286	26	27	0	28	29	0	27	24	8	27	24	8	25	22	6	23	16	12	24	19	9	12	0	36	12	0	36	16	15	3								
		27			29			32			32			28			28			28			36			36			18												

- 注意事項：
- 1、前三年每學期不得少於20學分,不得多於32學分。後二年每學期選課學分不得少於12學分，不得多於28學分。
 - 2、通識選修至少應修6學分。專業選修至少12學分，剩餘10學分可自行安排。
 - 3、畢業學分數至少220。
 - 4、勞作教育課程不排入班級課表。

